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就當時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大會上，以親身(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且所投贊成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該等獨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

就獨立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審議的提案將以同樣的方式影響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一類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均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等股份的數額、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均由其自行決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若有關股份是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且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不得與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分開轉讓，則董事會須在未獲得其認為滿意的證據（證明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已按同樣方式轉讓）前，拒絕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進行的轉讓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在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可能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就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且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人數上限所規限。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資格，亦無特定年齡上限。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以作替代。本條細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董事被法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如果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與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按其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出售不論有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低於面值發行。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作出或提供任何股份的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向該地區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作出或提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執行一切可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行為及事項。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改均不影響董事會先前已作出且若未進行該等修改或指示本屬有效的行為效力。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目的擔保任何金額之支付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不時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之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批准向任何董事因提供其認為超逾該董事常規職責的服務而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條款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條款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

(h)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職務，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除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支付該其他職位或有收益職務的任何形式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且無須因擔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彼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獲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且彼亦不得獲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
- (i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該計劃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之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及規管其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性投票權。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必須於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經過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所持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於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經過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各自簽署的文件批准。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各自簽署的文件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權利、限制或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如提供電子方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優先順序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並無有關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彼此通信，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提交請求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載明擬列入會議議程的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標及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本公司停止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會議(如適用)的詳情。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送達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時間較上述規定的時間短，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該等會議如經以下各方同意，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持有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股東大會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詳情，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利用技術手段(如適用)虛擬出席有關延會的股東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任何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文書中，規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發出或交存，以及交存該等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託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託文書不論是否用於特定會議，均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保存於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期間內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和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和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核數師薪酬由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該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相關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和審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和日期的股份宣派和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和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派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就以下情況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相同)。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用現金支付的款額均可通過電匯支付給該股份持有人，或採用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給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如遇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任何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人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接受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就以下情況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

自應付有關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內日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編纂][編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2.9 少數股東與欺詐或壓迫相關的權利

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與欺詐或壓迫相關的權利的細則條紋。然而，如下文第3.6段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特定的補救措施。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或法院頒令清盤。

受制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可供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繳足的股本按比例分配；或
- (b) 可供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和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透過以下方式批准：出席為此目的召開之會議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的股東贊成；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中代表人數多數且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依具體情況而定)，且其後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陳述其觀點，即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為股東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若法院確認以下事項，可預期其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未提議從事非法行為或超越企業權限範圍，且已遵守多數表決的法定規定；(ii)股東在相關會議中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屬商業人士理當認可之性質；及(iv)該交易根據《公司法》不屬若干其他條文核准之類型，或不構成「對少數股東之欺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交易獲批准，異議股東將不享有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司異議股東可能擁有的評估權利(即按其股份經司法裁定之價值獲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制定《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版)連同其指引附註(由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關不時刊發)。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自2019年7月1日起就相關活動遵守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載於上文第3節)，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文本於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